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4)。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9,658,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33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9,306,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51,4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整体方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 具体方案

2.2.1 交易对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2 标的资产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74,6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2%;反对 183,83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2,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559%;反对 183,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4 交割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5 业绩承诺情况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6 业绩承诺补偿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7 减值补偿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8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9 进一步增资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10 决议的有效期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回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 2.68%或 2.90%;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4 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 7,000 万元、聚隆景润人民币 23,0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聚隆景润的自有资金。

公司、聚隆景润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2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15%	42.01	自有资金
3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5%	102.04	自有资金
4	2020-8-21	2020-057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5%	25.51	自有资金
5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6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7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15%	8.54	自有资金
8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9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 2.55%或 2.75%	16.04	自有资金
10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31.01	自有资金
11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15%	16.63	自有资金
12	2021-1-9	2021-002	聚隆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15%	4.38	自有资金
13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 2.95%或 3.03%	7.28	自有资金
14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 2.75%或 2.95%	15.13	自有资金
15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19.23	自有资金
16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18%	12.02	自有资金
17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24%	12.16	自有资金
18	2021-2-3	2021-01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5.97	自有资金
19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7%	30.14	自有资金
20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7%	7.53	自有资金
21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4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29.46	自有资金
22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8.18	自有资金
23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 2.65%或 2.85%	16.04	自有资金
24	2021-3-3	2021-018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或 0.5%-2.5%	3.00	自有资金
25	2021-3-3	2021-018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40%	50.09	自有资金
26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5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5%	27.47	自有资金
27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400	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32.04	自有资金
28	2021-3-16	2021-021	聚隆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0	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42%	13.81	自有资金
29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600	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或 3.41%	6.32	自有资金
30	2021-3-16	2021-02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4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9.19	自有资金
31	2021-3-16	2021-02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40%	18.89	自有资金
32	2021-4-8	2021-05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 3.05%或 3.25%	17.34	自有资金
33	2021-4-30	2021-06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 3.20%或 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4	2021-5-12	2021-06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7,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 2.60%或 2.80%	35.29	自有资金
35	2021-5-14	2021-075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 2.68%或 2.91%	22.30	自有资金
36	2021-5-28	2021-07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 2.60%或 2.8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7	2021-6-1	2021-079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 2.68%或 2.9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8	2021-6-1	2021-079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 2.68%或 2.9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格,待交易对方上级机关完成评估备案后,双方以书面确认的价格作为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转让最终价款。

2、本次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存在生效条件,能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全资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与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重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日海联通水土 3 号楼 IDC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投资建设的重庆联通水土 3 号楼 IDC 机房设备及其附属权利等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国网重庆,交易价格暂定为 25,538 万元人民币(含税价)。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洪扬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 10 号锦嘉国际大厦 17 层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95195053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及相关项目投资,节能方案设计、咨询服务,节能评估,节能环保设备及耗材研发、改造、安装、租赁及销售,集中式供冷、供热,电力供应,管道燃气经营,工业用水供应,能源托管,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开发和管理,电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配售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储能、新能源,配电网项目研发、建设、运营,节能减排指标代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研发、销售,维护,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相关技术研究,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电力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租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国网重庆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50%
2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
合计		100%

3.国网重庆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7,597,546.73
负债总额	223,656,628.63
净资产	493,940,918.10
项目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662,965.82
净利润	11,880,947.73

4.经查询,国网重庆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2018 年 11 月,全资子公司日海通服中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水土 IDC 3 号楼经资产建设的合作单位(第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内容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通")为了满足水土 IDC 3 号楼经资产建设业务发展等需求,招标合作单位共同投资建设,重庆联通进行租赁运营。现出售的资产为根据日海通服与重庆联通签署的《重庆联通水土 3 号楼 IDC 机房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日海通服所投资并享有完全所有权的全部设备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及其附属权利。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且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资产所在地:重庆

(5)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22,579.9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联通西南数据中心 IDC 3 号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大地评报字[2020]1013-10 号),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2,600.00 万元(不含税)。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目前账面价值,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不含税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22,600.00 万元,含税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25,538 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整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交易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本项目中转让方所投资的所有目标资产,同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概括继受转让方基于《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2.转让方同意,除目标资产外,与目标资产的使用、出租、维护及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技术、财务、经营等资料,与目标资产一并交付给受让方,且不另行计价。

(二)目标资产转让价款及支付时间

1.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资产转让不含税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22,600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陆佰万圆整),税率 13%,含税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25,538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伍佰叁拾捌万圆整)(以下简称"目标资产转让价款")。以有权机关(国资委或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后确定的价格作为本协议的目标资产转让最终价款,双方可对该价格进行书面确认。若最终价款与暂定价格偏差在±1%以内[计算方式为(最终价款-暂定价格)/暂定价格],双方对该价格进行书面确认。若偏差超过±1%,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次资产转让行为,并不因此承担违约或缔约过失等赔偿责任。

2.受让方应付转让方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款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1)第一期付款共计支付人民币 15000 万元,分以下两步进行:

受让方在三方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先支付 2000 万元预付款,转让方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受让方开具相应款项的收据。如本次收购在资产交割前非因受让方原因终止,则转让方在双方书面确认项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受让方原支付方式无息一次性退还预付款。

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权机关(国资委或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完成评估备案后,在交割日后 15 日内,受让方支付 13000 万元。转让方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受让方开具第一期付款总额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2)第二期付款共计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受让方在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支付。转让方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受让方一次性开具第一期付款后剩余价款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3)第三期支付金额暂定为 2198 万元,最终支付金额为转让最终备案总价款减去第一期付款、第二期付款以及质保金金额后的余额。受让方在交割日后 24 个月内完成支付。

(4)各方同意,受让方从目标资产转让价款中预留人民币 340 万元作为质保金。自本协议及